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明福先生、钱芳女士、陈鸿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文献军先生、张雪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雪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3-03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明福先生：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194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毕业后开始经商，1985年创建台湾罗普斯金并任董事长；1993年到大陆投资设立公司前身罗普斯金花格网，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罗普斯金控股董事、铭富控股董事、福禄寿门窗董事长、台湾罗普斯金董事长。同时吴明福先生还担任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相城区分会副会长、苏州大学董事等职务，荣获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苏州之友荣誉奖”、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的“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兼任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明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70.23%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芳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后即服务于罗普斯金花格网，1994年-1998年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总经理助理；1998-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董事，罗普斯金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芳女士持有公司11,701,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鸿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毕业后即服务于台湾罗普斯金，1992-1995年任台湾罗普斯金业务员，1995-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业务员、业务经理，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理事、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陈鸿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献军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局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副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正处级调研员；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处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会长。

文献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雪芬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3 年开始在苏州大学会计系工作，历任会计系讲师、系书记、系主任。2002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2009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8 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大学会计系系主任。

张雪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